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

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全面落实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黑政发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（以下简称“三线一单”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，全面审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，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，建立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促进双鸭山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，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生态优先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坚持分类管控。根据全市生态环境功能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划定环境管控单元，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坚持统筹管理。按照市级统筹、上下联动、区域协同的原则，统筹推进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；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定期评估、动态更新、及时调整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到2025年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，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土壤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，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到2035年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，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总体形成。

二、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

（一）划分环境管控单元。

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，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62个，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个，总面积为11875.21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3.85%；重点管控单元35个，总面积为5316.23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.11%；一般管控单元13个，总面积为4859.49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.04%。

（二）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，从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、限制和禁止的要求，建立“1+62”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，“1”为全市总体准入要求、“62”为管控单元清单。

（三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。

根据划分的环境管控单元特征，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，形成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1.优先保护单元。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，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、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，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，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。

2.重点管控单元。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，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，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，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，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，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、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。

3.一般管控单元。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，重点加强农业、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。

三、应用实施

强化成果落地应用。各县（区）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。充分发挥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在产业准入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。加强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和规划环评、建设项目环评的衔接。强化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在生态、水、大气、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。按照实际工作要求，实施动态更新，及时调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政府要落实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，负责对本辖区内“三线一单”的落地和监督管理，将“三线一单”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市直部门要认真履职，积极配合实施，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更新成果。

（二）加大监督评估。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建立健全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和评估机制，强化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。各县（区）政府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，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，加强监督，切实推进实施应用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力度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有关单位要依据本辖区、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，开展广泛宣传，推广“三线一单”应用经验，及时将“三线一单”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，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

2.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

3.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双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8日